

中華民國

元年十十六

大理院
解釋
例
全



第二

字

號

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版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郭 衛元覺

出版者 萬 籟

經售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

全書一冊 巨冊一冊 檢査表一冊
甲種道林紙裝 定價大洋貳拾元
乙種瑞典紙裝 定價大洋貳拾元
丙種報紙精裝 定價大洋貳拾元

總經售處 上海五河南路會文堂新書局

【分經售處】

北平 廣州 漢口 永漢 交通 廠

會文堂新書局

編輯緣起

前北京大理院。操統一解釋法律之權者。凡十餘年。此十餘年中。正值我國改良法律之時期。各級法院對於民刑事事件之疑義。滋多。而大理院之解釋。亦不厭長篇累牘。論述學理。引證事實。備極精詳。於國民政府之下。除與現行法令牴觸外。仍能一律援用。惟其全文。僅散見於歷年之政府公報。坊間刊本。不過節取其中之片語耳。閱者斷章取義。誤會原意之處。所難免也。編者每引以爲憾。憶嘗爲某號解釋。僅見其要旨。致與友人辯論終日。不獲解決。欲求該號解釋之全文參閱。一時不可易得。乃向各處搜索。歷年政府公報。而又多殘缺不完。卒窮數日之奔馳。始於某處檢出。不亦勞乎。今歲。覓得有自民元至近年之北京政府公報。完全無缺。遂認爲搜集大理院解釋之最好機會。爰同友人。日事搜檢。經數

月之久。始克蒞事。計自統字一號起至第二千零十二號止。得往返公文凡四千餘篇。積成兩巨帙。顏曰「大理院解釋例全文」。立付剞劂。用以備留心法學者之參攷焉。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郭

衛

元覺

謹識

客自滬江來攜其所輯前北京政府大理院解釋例全文凡二千十二號求序於余余曰斯例之刊其已晚乎黨國肇興聿修法典主義是遵新理是式方將除舊布新與民更始而子今始輯此陳陳之例以貽當世之士其有益於殿最耶客曰不然夫窮研法學惟理是求鑑往知來厥用斯大無古今無中外舍短從長而已故大陸法系可移於三島隋唐律意且傳於明清茲輯之付剞劂也亦以其近師鄰國之意上溯前代之遺損益因時全文可覽鈎稽利病展卷釐

然有殊乎坊間所輯東鱗西爪不成片段者矣
至於奉行主義以求一貫則有用法者之權衡
在非斯例所能拘束而又何晚焉余曰有是哉
子之書殆爲近世法家供參考後世法家供研
究者不可少也因爲序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胡漢民識

前事不忘

林翔



因時制宜

王寵惠



軍明精家

鄭五題



凡例

一 本書將大理院關於解釋法律往來文件悉數搜入。自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統字第一號起。至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千零十二號止。首尾無缺。全豹可窺。

一 查全部號數中有統字第一百五十一號。因事關祕密。當時未曾公布其內容。祇得暫付缺如。

一 查統字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當時漏未列用。嗣經該院由印鑄局於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在政府公報更正。其原文云「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本院法律解釋前因統字第一八八八號漏編。茲擬自統字第一八八九號起至統字第一九〇七號

復司法部文止。每號各遞減一號。以免缺漏（例如原統字第一八八九號。應改爲統字第一八八八號。以後依次遞推。）特此聲明。並希貴局代爲錄登公報更正等因。合函更正。一本書亦已照此更正。但仍注明原號於本號之下。以便查考。

一 本書經十餘度之校對。字字無訛。以便適用者依此考訂。

一 本書又另印檢查表一冊。使應用者。便於翻閱。易於印證。表之內容。可分二部。一以統字號次爲經。律名條文爲緯。一以新舊法律爲綱。解釋提要爲目。全書精義。一覽了然。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統字第一號

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大理院覆江寧高等審判廳電

江寧高等審判廳鑒。庚電悉。選舉訴訟。本法既無不得上訴明文。自難加以限制。且查選舉法第八十二八十四各條。均採審判確定主義。當然准有上訴權。照本法第九十條規定。初選爲三級審。覆選爲二級審。應即依法辦理。

附江寧高等審判廳原電

大理院鑒。選舉法第九十條規定。是否初選爲三級審。覆選爲二級審。抑皆無上訴權。請解釋電覆。江寧高審廳庚。

統字第二號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大理院覆浙江江寧兩省審檢廳並通行各省審檢廳電

各省高等審檢廳鑒。江寧浙江等省審檢廳電詢選舉法規定初選覆選。分別向高等地方廳起訴。刑事應否由同級檢察廳起訴等語。查選舉法所規定。係指選舉訴訟而言。至犯暫行律第八章之罪時。仍應依照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由地方或初級檢察廳分別起訴。並請轉知各級審檢廳查照辦理。大理院。

附浙江省法院檢察廳原電

司法部大理院鑒。選舉訴訟。既遵照選舉法第九十條辦理。其選舉犯罪審級。是否與選舉訴訟相同。抑照普通刑事訴訟手續辦理。請速電示。浙江省法院檢察廳叩箇。

附江甯高等檢察分廳原電

大理院總檢察廳均鑒。選舉法規定復選舉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刑事應否由同級檢察廳起訴。請速電示遵行。江甯高等檢察分廳禱。

統字第三號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

山東高等審判廳鑒。荷電悉。結夥入室拴人勒贖。係犯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其在途者。係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並應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處斷。大理院。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原電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結夥入室。或在途拴人勒贖。是否照三百七十三條。三百七十四條強盜罪科斷。請解釋電示。山東高等審判廳 啓。

統字第四號

民國二年二月三日大理院覆廣州地方審判廳電

廣州地方審判廳鑒。電悉。解釋暫行刑律。應依第一說。並參照二九四條三項。大理院。

附廣州地方審判廳原電

大理院長鈞鑒。和姦罪限於有夫之婦。律有明條。惟親屬相爲和姦。如係處女。或無夫之婦。應否論罪。乃一疑問。第一說謂但係親屬。即無夫婦女。罪皆成立。此說係以二百九十條。乃獨立條文。爲前條之例外。不相連貫。故解釋上以親屬二字。包無夫之婦與女言。第二說謂二八九條。和姦有夫之婦一語。貫徹二百九十條。故下條不復贅婦女字。仍須有夫之婦乃論。鈞院爲統一解釋法律最高機關。二說孰是。懸案待覆。廣州地方審判廳叩卅一。

統字第五號

民國二年二月四日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鑒。卅電悉。府不能爲縣案控告審。應查照前法部定各省城商埠審判廳籌辦事宜管轄門內開各節辦理。大理院支。

附奉天高等審判廳原電

大理院鑒。案經縣府兩次判決。上訴到廳。是否適用上告程序。抑用控告程序。請示遵。奉天高等審判廳卅。

統字第六號

民國二年二月十日大理院致河南高等審判廳轉開封律師公會電

河南高等審判廳轉開封律師公會。漾電悉。藩庫因存款與商號涉訟。當然適用民事訴訟程序。大理院。

附河南律師公會原電

司法部大理院律師公會鈞鑒。藩庫對於普通商號。因存款問題涉訟。是否適用一切民事訴訟程序。以保持司法獨立。乞電示遵。開
封律師公會叩漾。

統字第七號

民國二年三月十日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鑒。微電悉。選舉訴訟。準用現行民訴程序。由民庭審判。至妨害選舉罪。純係刑事。由檢廳起訴後歸刑庭。依刑訴審級及程序辦理。大理院印。

附湖北高等審判廳原電

大理院鈞鑒。籌備國會事務局一月號日。及三月有日通電。選舉訴訟與檢廳無關。其上訴期間依普通民訴規定辦理。究竟選舉訴訟。能否作為普通民訴案件。其決定為選舉訴訟與妨害選舉法職權。屬檢廳或屬審廳。屬刑庭或屬民庭。檢廳已提起之選舉訴訟。應否受理。統祈電示祇遵。鄂高等審判廳微叩。

統字第八號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理院覆上海地方審判廳函

逕啓者。二年二月十九日。准貴廳咨。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困難問題。列舉請由本院解釋。茲經本院開民刑庭全體會議。議決各款鈔送。請即查照。

本院議決。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問題。

一、買賣之真偽。係調查證據問題。法律不能強定不明之證據為偽造。致故入人罪。

二、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

三、發堂擇配。該條款並無明文。略誘和誘。既非離婚後不能告訴。則當然解釋之結果。自不能因其有買賣之行爲。而強迫自由結婚者離婚。

四、按訴訟法理。親告罪若無代行告訴人時。管轄檢察廳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若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檢

察官亦得以職權指定之。故此等情形。祇須由檢察官指定一人（例如發覺該兒童之巡警）爲告訴人。即可受理。五。此層非刑事法所能補救。須社會救貧事業發達。始足以濟其窮。

附上海地方審判廳原呈

竊查買賣人口。非文明國所宜有。而新刑律無規定條文。廳長前曾向江蘇高等審判廳請示辦法。旋奉覆文。以從前施行之禁革買賣人口條款。爲一種單行法。與民國並無牴觸。案照袁大總統蒸電。當然有效。嗣後凡遇有此項案件發生。自應援用。該條款處以罰金等語。由是司法者得所依據。而於維持人道主義。亦不無裨益。惟是法律有常。人情無定。或罪犯工於趨避。而法律難加。或行爲適用條文。而人情不順。或爲律文所未載。或爲事實所難行。試舉數端證之。例如誘拐人口之犯。爲避重就輕計。往往造一僞契。作爲價買而得。蓋買賣人口。不過罰金。非若略誘和誘罪。須處以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也。然使確係誘拐。則照誘拐科罪可耳。乃有實係買來。而契內所列賣主。無從訪查。卽無可以證實其價買之據。上海閩粵人所買子女。恆多此類。此而坐以誘拐之罪。似不免過於苛刻。然既無賣買之確證。而僅憑一紙空文。卽認爲賣買。處以極輕之罰。則拐匪知所趨避。每拐一孩。卽造一買契。幸不發覺。可遂其誘拐之奸。不幸而被獲。亦祇得極輕之罪。恐此後匪膽愈張。拐風愈熾。而傷天害理之事。且將日出而不窮。擬請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概以略誘和誘分別論罪。蓋與其失出而使拐匪得以漏網。毋甯失入而使賣買人口者有所寒心。庶於違背人道之賣買。亦可藉以稍戢。如或議爲過苛。儘可由法官酌度情形。於法定刑期酌量核減。此一事也。賣買人口。賣者買者。均有罪矣。惟居間者應得何罪。律無正條。此等居間之人。或竟助惡。或竟主謀。藉以營利。其心術之狠惡。實非賣者買者所可比。若援律無正條不爲罪之文。竟得逍遙事外。揆諸事理。豈得謂平。似應一律論罪。以昭懲戒。惟律無明文。不敢謬加比附。以致漏網者多。此一事也。查條款所載買賣人口爲妻。亦在永遠禁止之列。違者治罪。其被買者。舊例輒發堂擇配。然或所買之妻。出於自願。且與其夫極有感情。或已有生兒女者。一旦強令離異。是一舉而鰥人之夫。寡人之妻。孤人之子。似亦非人道主義所忍出。查新刑律略誘和誘罪。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被略誘和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夫略誘和誘。情同盜賊。猶得保全其非正式之婚姻。賣買人口。雖非文明國所宜有。然就習慣與事實論之。固出於雙方自願。亦並未宣告離婚。而一經發覺。轉欲斷令離異。亦非情理之平。此而欲貫通新舊法律。以期

適合於人情。司法者直無從解決。此一事也。又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云。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夫使拐匪誘人子女。攜之他方。爲其地巡警所發覺。其親族既無從得其蹤跡。不能向拐往之地具訴。年幼兒童。既不能言其鄉里。又不知訴之官廳。其將援告訴乃論之文。釋拐匪而不罪乎。且使拐匪爲無罪。則巡警轉有誤拿良民之罪乎。殊令人無從索解者也。此又一事也。又買人子女爲子孫者。除照律處罰外。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夫人非極貧。何至於鬻子女。今雖謂他人父。而可以藉得溫飽。設仍交其親屬。則是奪之溫飽之中。而復迫之飢寒之地。且難保其父母之不再出賣乎。此又一事也。凡此種種。皆經驗上之困難。非理想上之空言。其應如何變通辦理。及另定辦法之處。統乞核示遵行。

統字第九號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檢廳電

湖北高等審檢廳鑒。元電悉。未經辯論判決。係違背程序法。當然可以作爲控告受理。大理院印。

附湖北高等審檢廳原電

大理院總檢察廳鈞鑒。第一審未經口頭辯論。以書面判決。無罪案件。能否作控告受理。懇示遵。鄂高等審檢廳元叩。

統字第一〇號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理院致總檢察廳函

逕啓者。據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呈稱。前清修正報律第十一條。載損害他人名譽之語。報紙不得登載。但專爲公益。不涉陰私者。不在此限等語。按陰私二字。其意義有廣狹之不同。故解釋之範圍亦不能一致。例如報載某議員花費金錢若干運動當選。某官吏使用金錢若干運動差缺。又如載某甲素好烟賭。某乙素好冶遊。諸如此類。能否論爲涉及陰私。職等評議。意見異同。若非請求解釋。確定範圍。則法律之解釋。既不免有彼此誤會之處。而訴訟進行。終不免有窒礙難行之點。爲此呈請詳加解釋。確定範圍。從速復示。以便遵行等因到院。查前清修正報律第十一條。但書所謂專爲公益。不涉陰私。有二要件。一須能證明其事實。二須關係公益。非專屬個人私德之事實。原呈所舉各例。依此標準。自可得當然之解釋。爲此函請貴廳轉行知會。

統字第一一號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廣東高等審判廳鑒。買賣人口條款。當然適用。其中所稱某等罰。應照前清現行刑律罰金刑之標準處斷。大理院感印。

附廣東高等審判廳原電

大理院長鑒。買賣人口條款。應否適用。條款內因貧賣女一節。有處七八等罰規定。惟新刑律無此刑名。應折科罰金。抑概不處罰。請電覆。粵高等審判廳敬。

統字第一二號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鑒。各電條覆如下。一。本院按照現行法例解釋。依現在有效法令。定有官職。並由現行法例。認為有任用權者。合法任命之現任本職。從事於國家公務之人員。概為現任官吏。故各省現任人員。如為法令所定。並奉有該省長官正式委任令。現從事國家公務者。自應認為官吏。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二。現行選舉法。解釋辦理選舉人員。當以該法定有名著為限。如因便宜。於法定外。臨時增設之員。不能以辦理選舉人員論。三。選舉訴訟既準用民訴程序。如依現行民訴法例。應為闕席判決時。自可照辦。四。民刑事訴訟除法有特別規定外。本可併行。若選舉訴訟外。並有妨害選舉罪之嫌疑。仍以刑訴審級程序另案辦理。五。現任官吏辭職未准。不得謂非在職。故仍適用停止被選舉權條文。六。馬電所稱起訴日期。自應認貴廳主張為合理。七。馬電請將阮毓崧刑事起訴一節。仍由貴廳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大理院宥印。

附湖北高等審判廳原電一

大理院鈞鑒。鄂省第一區選民王春華等。控衆議員歐陽啓勳當選資格不符一案。原告主張歐陽未經辭職批准。被選純係選舉訴訟。應屬民事。被告主張選舉期前辭職。內務司指捺不批。妨害選舉。應屬刑事。究竟先從刑事審理。抑先從民事審理。又被告屢傳不到。可否缺席判決。知事屬薦任官。未奉大總統正式任命。僅奉曹內務司委任狀者。應否作為現任官。統祈鈞院電示祇遵。鄂高等審判廳謹叩。

附湖北高等審判廳原電二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去歲九月籌備國會事務局寒電內開。參議院議決第二款之現任字樣。應以係薦任以上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令。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為限云云。查知事為薦任官。未奉大總統正式任命令。僅奉有內務司委任令。